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ནགས་ལས་དང་ཕྱ་ཐང་ཚུད།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藏林发〔2020〕88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林草资源监管服务
分级巡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地（市）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分级巡查工作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分级巡查工作细则》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9月30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成都专员办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分级巡查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全区林草资源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做到事后查处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积极主动为项目建设单位服务，促进林草资源使用科学规范，根据《森林法》《草原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林草资源，是指西藏自治区辖区内林地、草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分级巡查，是指自治区、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监管和服务工作。分级巡查与业务工作统筹开展。

第二章 巡查频次和内容

第四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每两月对本辖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巡查一次，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每季度巡查一次，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巡查两次以上。对领导批示、群众举报和社会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实地核查。

第五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巡查内容：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是否涉及使用林地、草原进行核实，严格核查建设单位使用林草地资源的手续办理和制度执行情况，重点对未批先建、乱砍滥伐、超范围占用、批甲占乙、临时施工用地占用林草地、临时施工用地不按规定区域取土、弃渣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六条 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巡查内容：检查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各县（区）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督促各县（区）整改巡查发现的问题，帮助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解决困难问题。

第七条 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巡查内容：检查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巡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使用林草地情况进行巡查，帮助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解决困难问题。

第三章 巡查台账

第八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巡查工作，应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并建立工作台账，以纸质或信息化电子记录形式存档备查。

第九条 巡查台账格式由自治区林草局统一制定，并下发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如实填写巡查台账，重点记录发现的问题、处理过程及相关责任人整改情况。

第十条 巡查情况应逐级上报。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每单月 5 日前将上两月巡查情况报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巡查情况报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每半年向自治区政府上报巡查情况，遇有特殊情况及时上报。

第十一条 县（区）、地（市）林草主管部门上报巡查报告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问题的情况及工作建议。

第四章 监管和服务

第十二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行政“一把手”或主持行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辖区内巡查工作。班子成员要承担巡查工作任务，划分责任片区，按照“谁的范围谁巡查”的原则，建立巡查长制度。

第十三条 巡查长责任区域的划分应按程序上报至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领导班子调整的，要及时调整责任区域。责任区域不明确的，相关责任由行政“一把手”或主持行政工作的领导承担。

第十四条 巡查长对责任片区内的巡查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

承建负责人指出并开具《林草资源巡查发现问题确认单》。
对发现的重大破坏林草资源问题，要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治区林草局向自治区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分级巡查频次和内容进行实地巡查，不得以下发文件、电话通知等形式代替实地巡查，不得伪造巡查记录及台账。

第十六条 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接到巡查长反馈的工作情况后要及时研判，并在7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行政建议。

第十七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强化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工作，善于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要深入各部门了解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深入到项目点实地查看使用林草地资源情况，靠前服务，主动对建设单位办理使用林地、草原手续进行指导，对能够依法依规办理林草手续的要及时帮助办理，对不能办理手续的要及时告知。

第十八条 跨行政区域的涉林草地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执行。涉及跨县（区）的协调工作由地（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跨地（市）的协调工作由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九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根据巡查台账，对在建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情况进行监管，防止发生未批先建、超

范围使用、野蛮施工等违法行为。将问题整改作为巡查重点，督促责任单位认真整改，做到问题不整改不销号。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未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职责造成重大问题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在巡查中发现下级林草主管部门巡查责任不落实、工作流于形式、存在重大失误，造成辖区内发生重大破坏林草资源案件的，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应按程序约谈下级林草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移交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未按期上报巡查工作报告、发现重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未如实上报的，自治区林草主管部门按程序向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党委告知并在全区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各类林草资源管护人员应按照职责积极配合林草主管部门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应及时向乡（镇）政府或县（区）林草主管部门报告。管护区域内出现重大林草资源破坏案件的，按照林草资源管护人员规定，视情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参照本细则，制定林

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问题确认单

序号：2020-1

林草资源巡查发现问题确认单（存档）

****单位（个人）：**

我局在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中发现，你单位（个人）存在_____行为，请在收到本确认单后三日内，携相关资料到我局说明相关情况或接受处理。

巡查长：

巡查人员：

接收人：

日期：

序号：2020-1

林草资源巡查发现问题确认单

****单位（个人）：**

我局在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中发现，你单位（个人）存在_____行为，请在收到本确认单后三日内，携相关资料到我局说明相关情况或接受处理。

巡查长：

巡查人员：

接收人：

日期：

附件2 巡查台账

县级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台账 (**县/区)

2020年 月

单位：公顷

序号	巡查人员	巡查日期	项目所在位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情况 (包括开工建设时间、批准情况)	涉及林草地情况	县林草局服务、整改情况				备注
			乡/镇	行政村						监管服务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1														
2														
3														
4														
5														

地市级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台账 (**市/地区)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人员	县/区巡查督导情况		巡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服务情况	整改建议
			县/区	监管服务情况 (包括台账建立、监管服务情况等)			
1							
2							
3							
4							
5							

自治区级林草资源监管服务巡查台账

序号	巡查时间	巡查人员	市（地区）、县（区）巡查督导情况			巡查发现问题	服务情况	整改建议
			市/地区	县/区	监管服务情况（包括台账建立、监管服务情况）			
1								
2								
3								
4								
5								